

田野档案编号：GZKG-2022-233 (DC)

# 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项目 考古调查工作报告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二〇二三年三月

**项目名称：**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项目

**项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大干线以南，南沙区鸡谷山路以北

**建设单位：**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项目领队：**黄碧雄

**工作人员：**谷俊杰、罗翀、黄浩、饶晨、常新宇、游习侃 等

**工作时间：**2022年6月22日，7月26日、29日，2023年3月21日-24日

**考古工作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黄埔至南沙高速公路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2022470号）和《广州市文物局关于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20221386号）指导意见，受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由我院配合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项目建设，对该项目进行了全面的考古调查工作，完成调查面积约1955166平方米。

经调查，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项目北起番禺区南大干线，向南穿过莲花山旅游区东侧，经莲花山货运港、清流村，设桥梁上跨沙湾水道后进入南沙区庆盛片区，止于南沙区的鸡谷山路，并对接现状连溪大道。该项目主线段里程20.2公里，面积约为1955166平方米。经沿线踏查，该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全为平地地貌，地表为现有道路、农田、居民楼、停车场、绿化带、水塘等等。该工程部分是在现有道路的基础上进行拓宽、改造，部分是架设高架桥，部分是修建隧道，部分是铺设新路。

经试探，该项目地块内地层堆积简单，可分为2层：第①层，表土层，为灰黄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含植物根系等；第②层，淤积层，为灰黑色淤泥，土质较致密，无明显包含物；由于地下水位较高，一般探至距地表1.0米左右即无法继续提取土样。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在地块内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也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文物保护意见：**

根据本次考古调查结果，在该地块范围内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及具有历史文化价值、需要进一步开展考古勘探的古代文化遗存。本次考古调查对于今后在这一区域的考古工作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可按规定办理建设施工的其他手续。

由于地下堆积、文化遗存的形成和分布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将来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请文物部门处理。

**报告编写：**

**审核：**

**日期：**

#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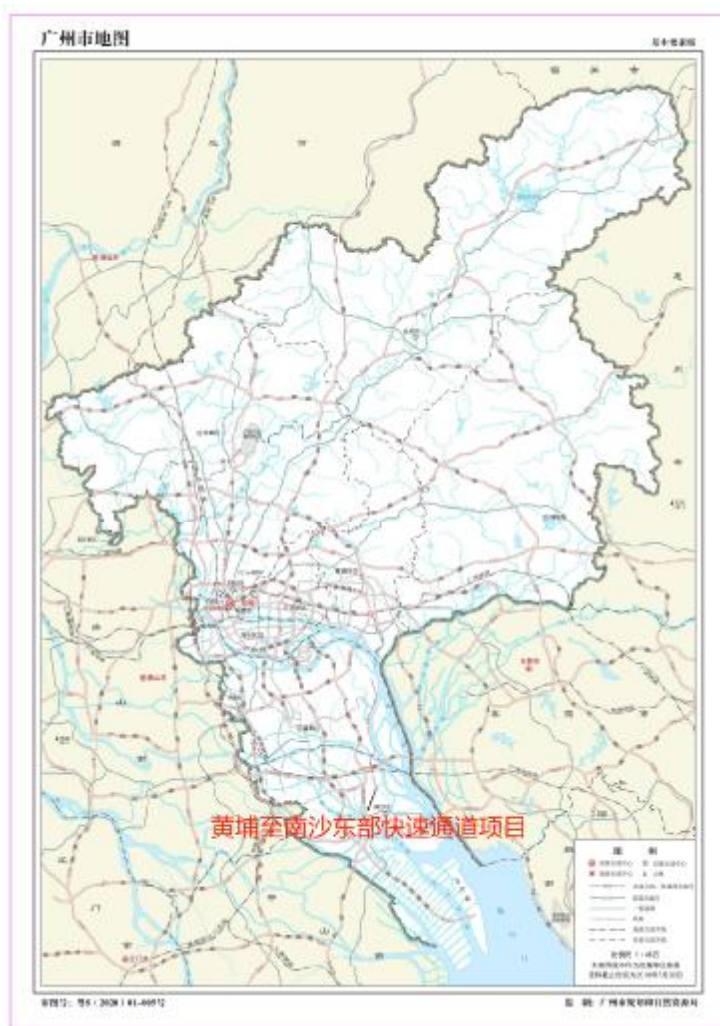
一、项目概况 .....	1
二、考古调查 .....	8
(一) 工作方法 .....	8
(二) 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	9
(三) 现场调查 .....	13
(四) 考古试探 .....	31
三、考古调查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	44
(一) 考古调查结果 .....	44
(二) 文物保护意见 .....	44
附表一 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项考古试探探孔登记表 .....	45
附录一 行政公文 .....	46
附录二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	50
附录三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	51

## 一、项目概况

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和南沙区，北起番禺区南大干线，南至南沙区鸡谷山路，总面积为 1955166 平方米。由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负责建设。

该项目四至坐标为：西北角  $N23^{\circ} 0' 44.40''$ ， $E113^{\circ} 30' 9.30''$ ；东北角  $N23^{\circ} 0' 45.90''$ ， $E113^{\circ} 30' 11.26''$ ；西南角  $N22^{\circ} 50' 22.51''$ ， $E113^{\circ} 30' 46.22''$ ；东南角  $N22^{\circ} 50' 27.85''$ ， $E113^{\circ} 31' 0.78''$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黄埔至南沙高速公路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 2022470 号）和《广州市文物局关于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 20221386 号）指导意见，受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由我院配合该项目建设，对该地块进行考古调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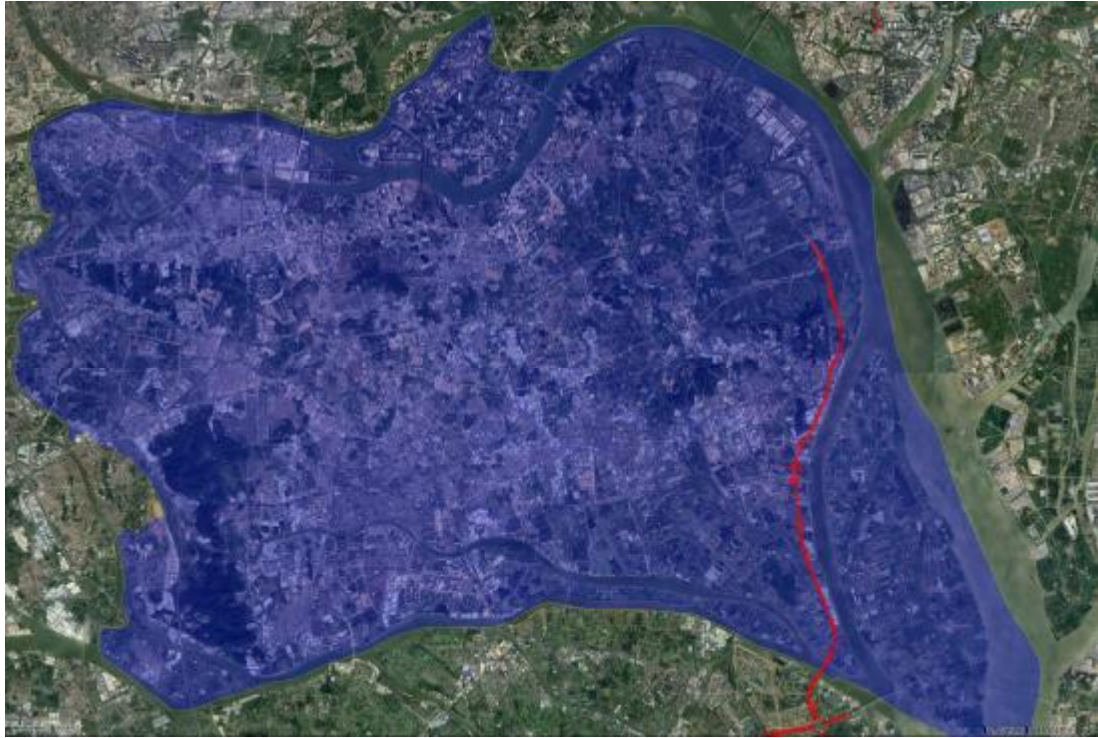


图 2 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项目在番禺区的位置示意图（谷歌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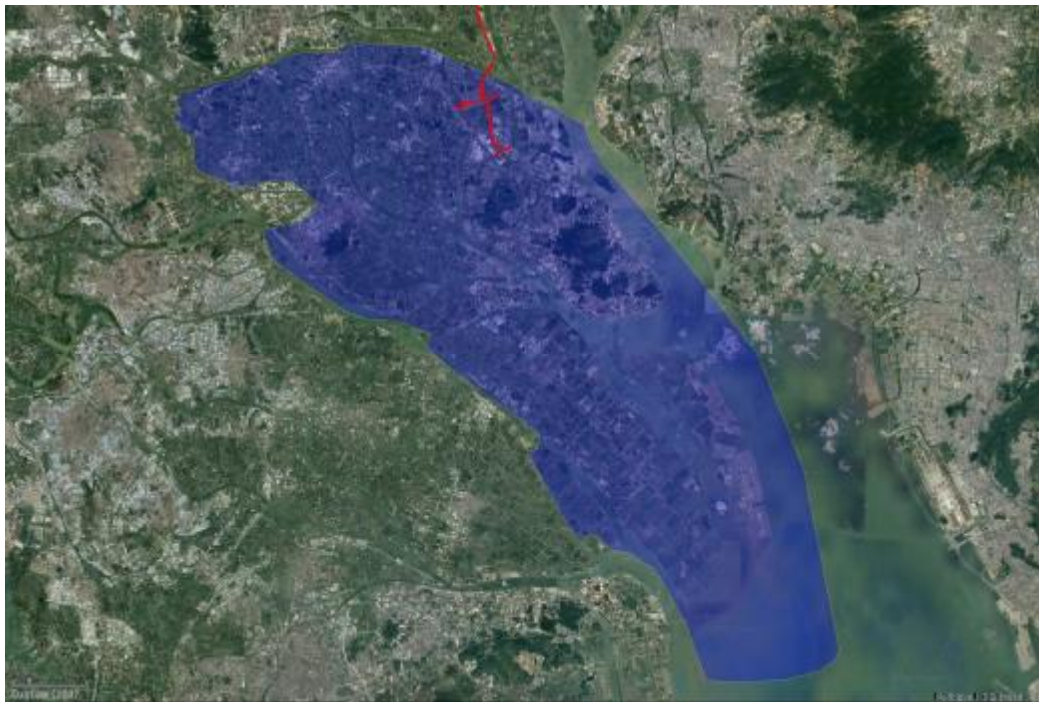


图 3 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项目在南沙区的位置示意图（谷歌地图）



图 4 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项目番禺段北部卫星红线图（谷歌地图）



图 5 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项目番禺段中北部卫星红线图（谷歌地图）



图 6 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项目番禺段中部卫星红线图（谷歌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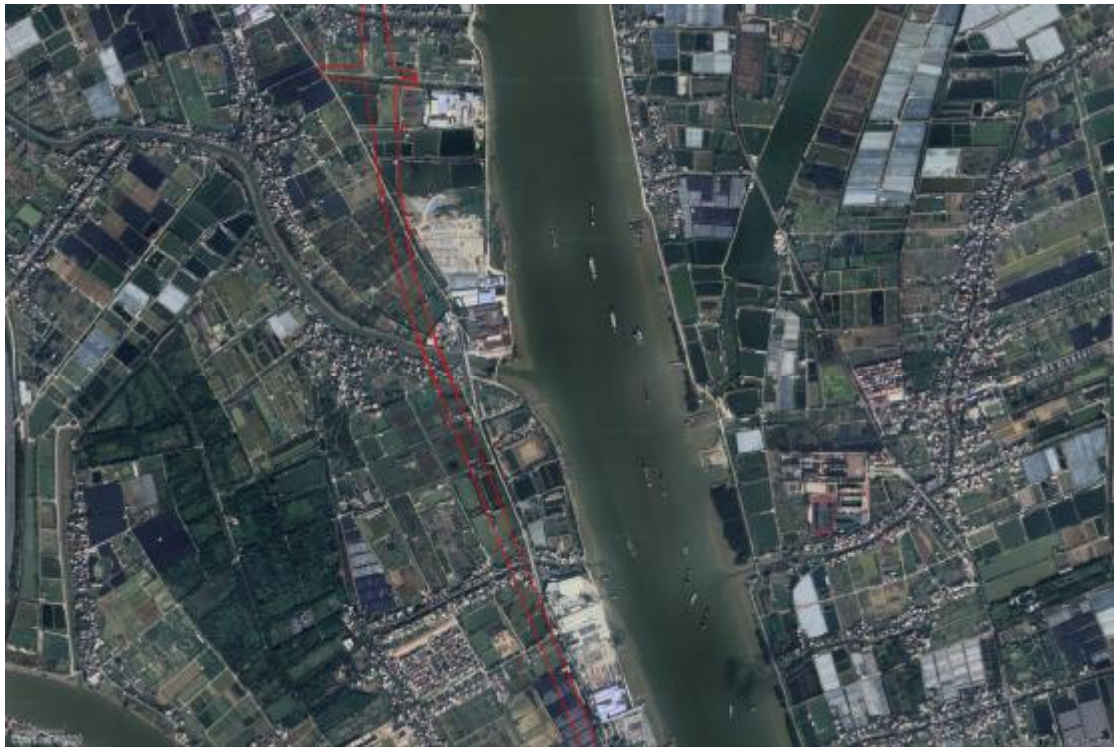


图 7 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项目番禺段中南部卫星红线图（谷歌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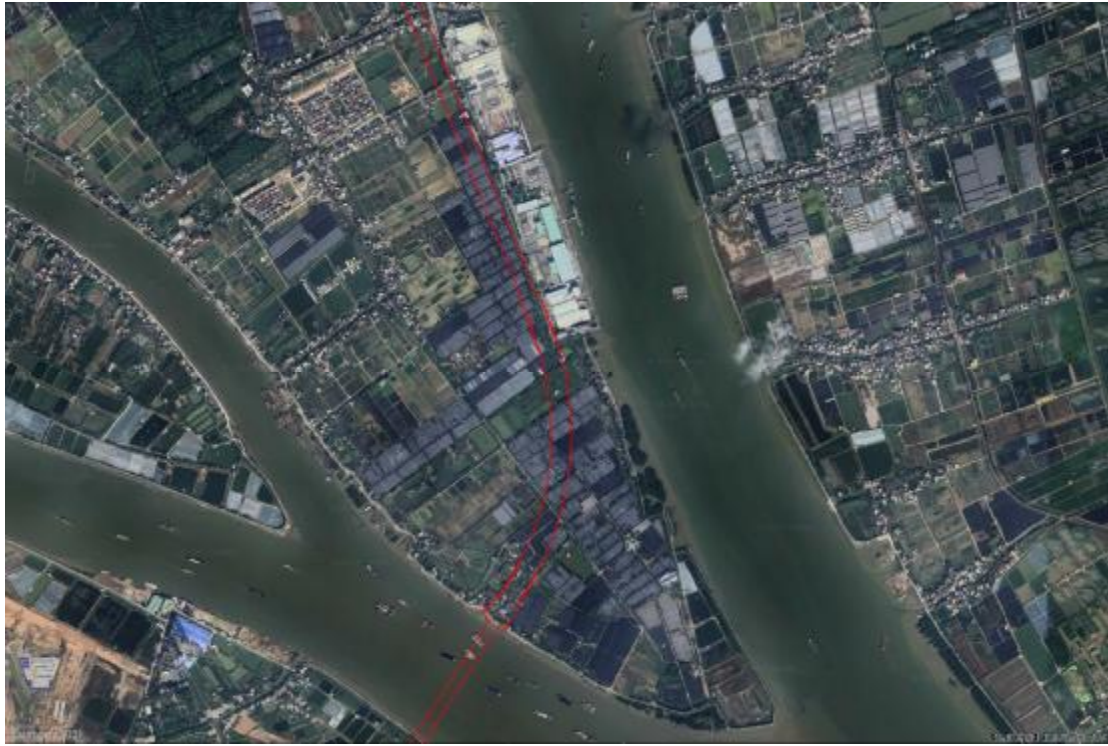


图 8 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项目番禺段南部卫星红线图（谷歌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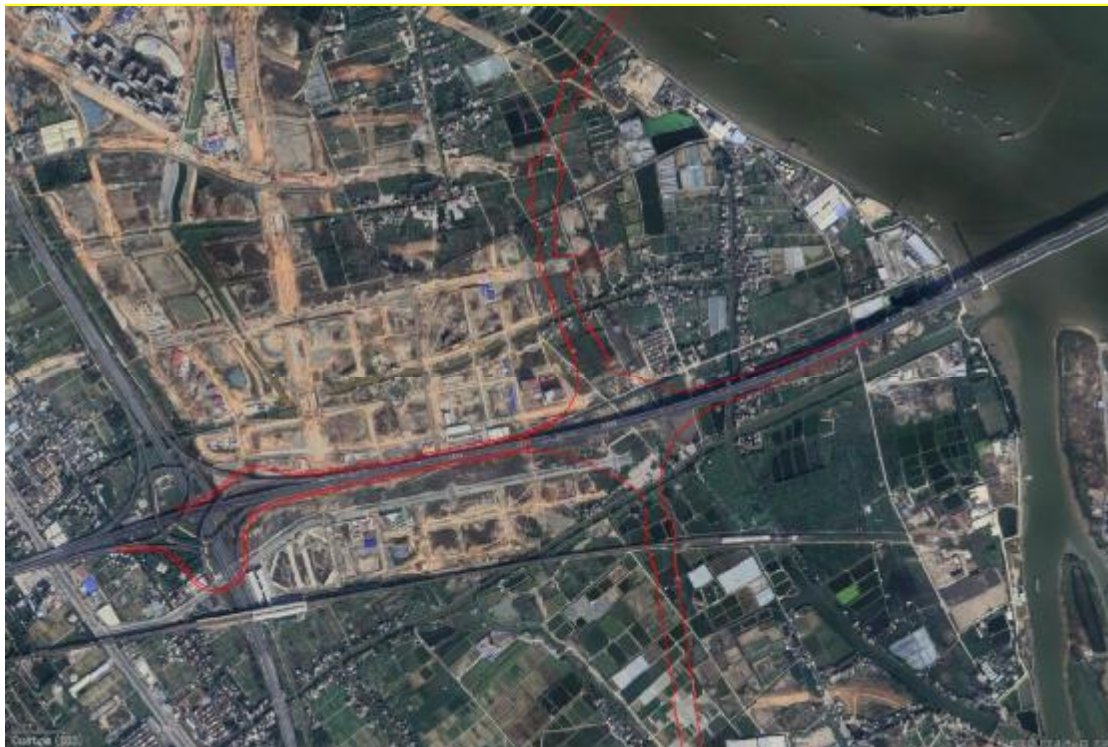


图 9 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项目南沙段北部卫星红线图（谷歌地图）





图 10 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项目南沙段中部卫星红线图（谷歌地图）



图 11 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项目南沙段南部卫星红线图（谷歌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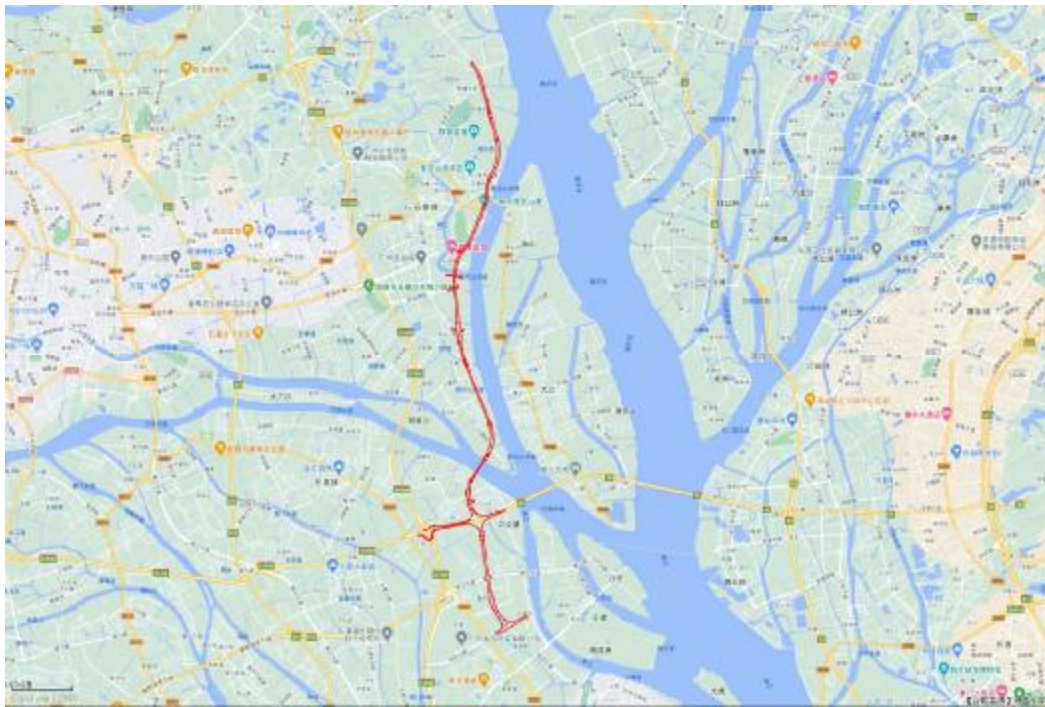


图 12 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谷歌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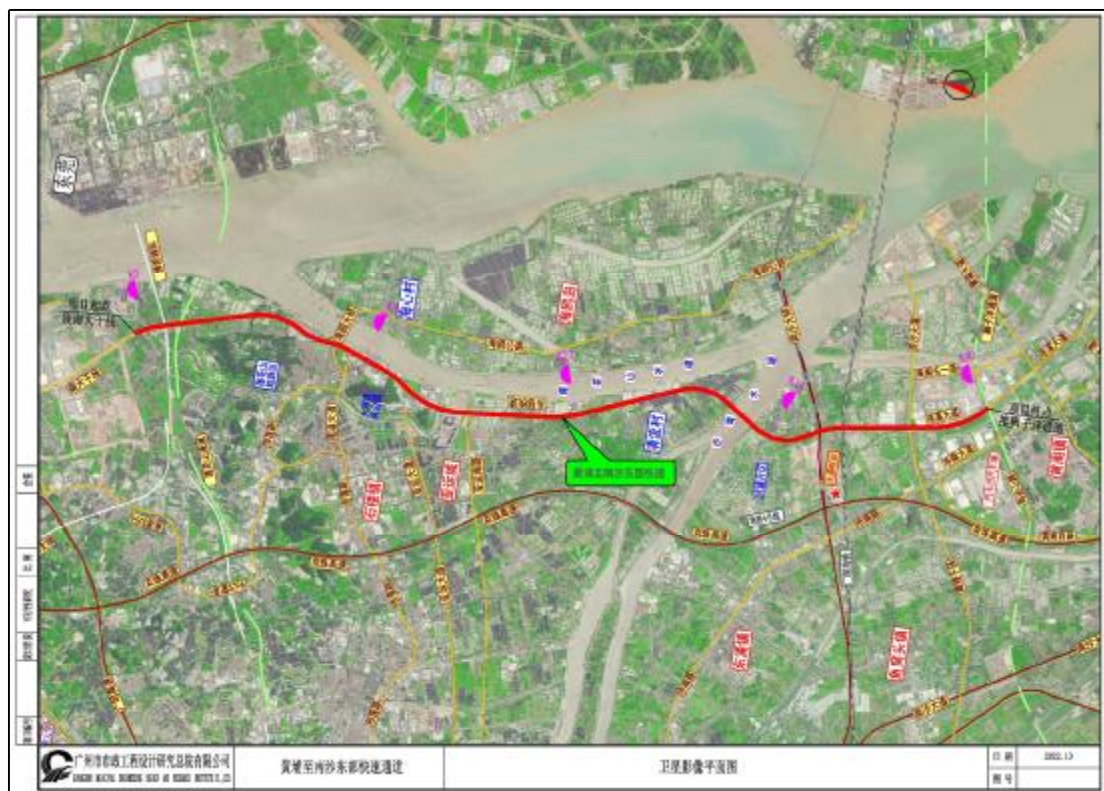


图 13 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项目规划红线示意图（甲方提供）

## 二、考古调查

### （一）工作方法

考古调查的任务是发现、确认和研究文化遗存，为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依据，包括基础资料准备、现场踏查和考古试探三个步骤。

1. 基础资料准备：搜集项目地块相关历史文献、考古成果和图像、测绘资料，初步了解该项目地块的历史沿革和文化堆积情况。

（1）选取广州市统一的投影平面坐标系与高程基准的地形图，地形图应准确反映工作区域、周边整体地形地貌、高程差别，以及具体遗迹形状、空间位置关系等，精度一般不低于 1:2000，局部地形实测图精度不低于 1:1000。

（2）掌握项目地块内地下线网、管网分布情况，制定避让方案。

（3）根据项目地块的现场情况和历年考古成果，制定科学、详实的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技术路线、人员分工和职责、工作进度、文物保护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2. 现场踏查：基本内容包括踏查对象的位置、范围与面积、堆积状况、年代与文化面貌、环境、保存现状等等。

（1）领队应熟悉项目地块的地形地貌，观察地块内地层断面，现场采集遗物标本，并选择点位进行试探，初步了解地块内地层堆积情况，结合资料预判遗址性质。

（2）现场踏查应采用“拉网式”调查法，调查小组至少由 5 人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文化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

（3）测量遗址的地理坐标，并标注在地形图上。

（4）遗址范围与面积依据已暴露文化堆积的位置，并参照地表散见遗物的分布范围确定，必要时适当辅以勘探手段。

3. 考古试探：根据地块地形、地貌，在地块范围内选取地方布点，进行初步勘探，提取土样并记录，以了解该地块内的地层堆积情况，为制定下一步工作计划和方案做好准备。

试探探孔记录应包括各堆积层距离地面的深度、土质土色、致密度、包含物、堆积状况研判结论、现场留取图像清晰、色彩真实的探孔土样的影像记录。

## （二）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项目经过番禺区石楼镇，南沙区东涌镇、黄阁镇，据《广州市文物普查汇编·番禺区卷》和《广州市文物普查汇编·南沙区卷》所收录，该地块附近文物资源较为丰富。现举例介绍如下：

**莲花山古采石场遗址：**位于石楼镇东陲的莲花山上。从山南的莲花岩起，偏东至莲花山渔港基地，折而向北伸延，长约 3000 米，开采面平均高约 25 米（局部达 40 米），开采面积达 500 余亩。早在南越国时期已大规模开采。1983 年中国科学院副院长夏鼐先生曾到莲花山考察，并写下“莲花山古采石场遗址”的题词。20 世纪 80 年代，莲花山已成为旅游区，2001 年 6 月，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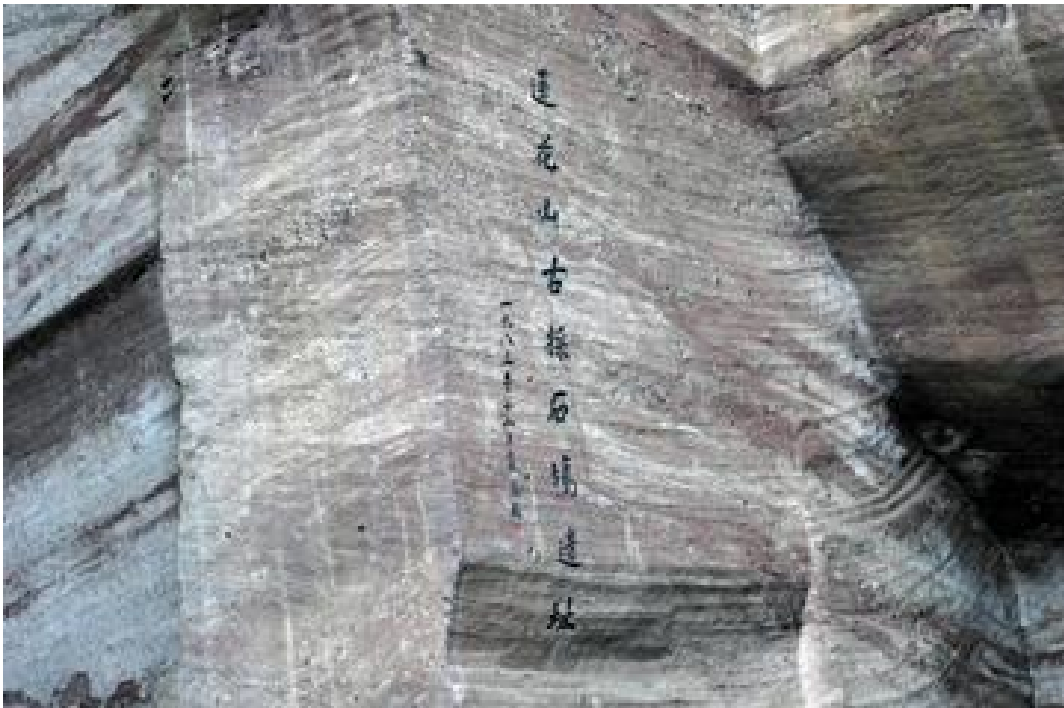


图 14 莲花山古采石场夏鼐题壁（1983 年）

**莲花塔：**位于石楼镇莲花山北主顶峰上。原名文昌塔，因山多产砺石，山东面有一狮形巨岩石，故又名石砺塔、狮子塔。为楼阁式砖塔，平面作八角形，高九层，内为十一层，高约 50 米，用青砖砌筑。占地 65.12 平方米。塔层夹壁，砖砌梯级，绕壁折上可达顶层，每层均设有窗户。鸦片战争及抗日战争时期，受英、日侵略者的炮轰枪击，塔的二、三、四、七层的东南面，弹洞累累。加上三百多年的风雨剥蚀，塔顶坍塌，塔墙破裂，但仍然坚固。1981 年，旅居港澳的

同胞何添、何贤昆仲，捐资修复。现保存完好。1989年6月，公布为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莲花城遗址：**位于石楼镇莲花山偏东北的山坡上。清政府为防范明末遗臣郑成功进攻东南沿海所修，以作哨所之用。占地约1400平方米，城作不规则椭圆形，南北各有一石砌拱门，城墙里外，均用青砖砌筑。墙高5.66米，厚2.34米，全长340米。城内有墩台、兵房、马厩等残迹。1983年按原貌修复，2003年，再次维修加固。1989年6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跃龙桥：**位于石楼镇菱塘西村口，始建于清乾隆十二年（1747），为红砂岩砌筑的三孔石拱桥，桥长21.80米、宽3.70米、高4.50米。中间拱顶一侧有石额阳刻“跃龙”二字。两个桥墩上设分水尖和凤凰台。石材取自莲花山。相邻石块间均凿出燕尾榫槽，用铅灌铸以求坚固，2002年9月，公布为广州市登记保护文物单位。

**东涌炮楼：**坐落在今东涌敬老院的北侧，楼体用青砖砌成，分三层，每层的墙壁上，都密布着内宽外窄的枪眼，角度朝向四面八方，也是瞭望孔，用于监视外围的动静。墙厚坚固，下宽上窄，楼顶四周分别向外飘出一米多，上面建有护栏，构成了一个平台。在楼顶天台四周，每隔一米左右便有一个拳头大小、朝向地面的枪眼，是为了向攻到炮楼脚下的人开枪的。炮楼内从底层通到顶层的，是杉木阶梯，约0.8米宽。东涌炮楼建成后，进可攻，退可守，威力很大，成为李塋鸡等“大天二”盘踞东涌的“根据地”。当时，建造这样一座大炮楼，大约需要相当于5~6亩左右的地价，约合万余斤谷价。能建造如此辉煌高大的炮楼，要有钱、有权、有势，也要有头有面。1952年，土地改革时，东涌大炮楼和枪炮修械所被定为公产。后来，作为东涌卫生院员工宿舍。2001年，东涌镇政府拨款10万元进行了修缮，现在已成为“东涌民族风情展览馆”。2005年9月，“东涌炮楼”被广州市文化局登记为保护文物单位。

**蝴蝶楼：**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鱼窝头村，始建于20世纪30年代，鱼窝头乡政府曾在此办公，后为糖厂的办公用房，现废置。蝴蝶楼是一座青砖墙，钢筋混凝土结构的二层楼房，外墙粉刷成黄色；坐西北向东南，楼高两层约9.2米，建筑占地207.35平方米；首层面阔三间，正立面似凹斗门；明间内凹，左右次间面墙向外弯砌成弧状，楼背面中间筑半圆形炮楼，整体立面形似展翅欲飞

的蝴蝶；正门嵌坤甸木门框；楼背面中间部位凸出约 4 米，砌筑成平面半圆形的炮楼，上下设有多个枪眼和瞭望窗；楼顶四周设有围栏，每隔 0.3 米设一炮眼；一层至二层设有折上式石砌楼梯。2008 年 12 月，蝴蝶楼被公布为第七批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

**陈德甫夫妇合葬墓：**位于黄阁镇大塘村先锋路陈家山。始建于明代，清光绪九年（1883）重修。墓坐南向北，整座墓以青砖为墙体、用花岗岩石压顶和镶嵌边框砌筑，为交椅墓。墓长 17 米，宽 9 米，占地面积 153 平方米。由后土石碑、护岭、享堂、山手、平台组成。护岭正中处雕饰宝顶，其左后侧建有交椅形后土石碑，碑正中刻“陈山后土之神”六字。享堂半圆形墙体正中处亦饰以祥云涌月石雕，下立素面碑龕，内嵌黑石碑，上刻：“大明显二世祖考德甫陈公府君妣淑德邹氏安人合葬墓”。上款（择录）：“公讳顺安，字和奄，号德甫，乃乐华公之子也。坟后今迁而合厝焉。公生三子，长养城、次春怡……改坐丁癸兼午之原”。下款（择录）：“铭曰：月冷之傍，西坑之麓。……钦赐翰林院检讨、加四级、前内阁中书、通家晚生谢佩熙顿首拜撰。光绪九年重修”。碑前置底座饰以“万”字花纹的拜桌一方。桌面上刻“惟馨堂拜桌”5 字。整座墓保存完好。2013 年被公布为南沙区登记文物保护单位。

**中和坊水井：**位于黄阁镇大塘村。始建于清代。井口呈八角形，井台长 3 米，宽 2 米。井身呈圆形，用花岗岩石砌筑而成，内径为 1.2 米，井深约 5 米。据说井下有多个泉眼，水量充足，为闹市区商户食用水井。2013 年被公布为南沙区登记文物保护单位。

**塘尾古井：**位于黄阁镇大塘村大栏塘尾。始建于清代。井口呈六边形，井台长 3.50 米，宽 2.50 米，由多块花岗岩石条砌筑而成。井身呈圆形，井深约 4.5 米。据说井下有多个泉眼，冬季天旱村中各井干枯，唯有此井的水取之不尽，是村中的抗旱之井、食用之井，拿瓢可汲井水。水质甜美，用其冲茶，茶味特醇。2013 年被公布为南沙区登记文物保护单位。

**大塘村古民居群：**位于黄阁镇大塘村西街及平原下巷。始建于清代。其中平原下巷“卿垣公”派下的族中富户民居是黄阁镇保存完好的清代民居。

平原下巷南侧现存古民居有 3 座，均坐西向东。西街现存古民居 4 座，建于街巷两侧。古民居为三间两廊布局。当地人称“茶桶耳”的镬耳封火山墙，碌灰

筒瓦面，青砖墙，花岗岩石墙脚，有的石墙脚砌5层花岗岩条石共2米多高。大门多用石门夹、趟栳，门内设“天官赐福”门官龕，有石天井、石水槽、走猫窗，室内阶砖铺地，有的民居内设祖先神楼。建筑内保存有木雕、砖雕、灰塑等精美装饰。

近年来，我院在该项目周边曾开展过一些考古工作。

2001年12月，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在南沙镇和黄阁镇进行了为期一个月的考古调查，在大塘村大塘山西北面山坡地表发现大量宋元时期的陶瓷片。

2016年10月，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对莲花山古采石场进行了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附近存在莲花塔、莲花城遗址等不可移动文物。

2020年8月，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对番禺区HL17G-02龙丰路西侧地块四期用地范围进行了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未在该地块用地范围内发现具有重要历史文物。

2020年9月，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对番禺区石楼镇砺江涌东侧地块进行考古调查，调查面积409606万平方米，未发现文化遗存。

2021年11月，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对南沙区大井旧村更新改造地块进行考古调查，调查面积69.8512万平方米，未发现文化遗存。

2022年3月，我院对东涌镇南沙大道东侧地块进行了考古调查工作，调查面积188954.72平方米，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22年7月，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对庐前山西路（D8号路至庐前山南路段）工程进行考古调查，调查面积18030.4平方米，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22年7月，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对黄阁镇大塘村村级工业园（NS0039）配套道路工程进行考古调查，调查面积11837平方米，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22年8月，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对南沙区东涌镇鱼窝头大道北侧、南沙大道西侧地块进行考古调查，调查面积30247平方米，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22年8月，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对南沙区东涌镇冠胜路东侧地块进行考古调查，调查面积36574平方米，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22年9月，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对番禺区利凯新城项目配建学校地块进行考古调查，调查面积47283平方米，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22年12月，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对南沙区大塘村更新改造地块进行考

古调查，调查面积 535100 平方米，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 （三）现场调查

现场调查覆盖整个地块范围，工作时间为 7 个工作日，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7 月 26 日、29 日，2023 年 3 月 21 日-24 日完成全部区域的踏查工作。考古踏查采取“拉网式”调查法，小组由黄碧雄、谷俊杰、罗翀、黄浩、饶晨、常新宇、游习侃等人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采集地表文化遗物，并尽可能地利用断崖剖面观察文化堆积、掌握更为准确的信息。

经调查，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项目北起番禺区南大干线，向南穿过莲花山旅游区东侧，经莲花山货运港、清流村，设桥梁上跨沙湾水道后进入南沙区庆盛片区，止于南沙区的鸡谷山路，并对接现状连溪大道。该项目主线段里程 20.2 公里，占地约为 1955166 平方米。经沿线踏查，该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全为平地地貌，地表为现有道路、农田、居民楼、停车场、绿化带、水塘等等。该工程部分是在现有道路的基础上进行拓宽、改造，部分是架设高架桥，部分是修建隧道，部分是铺设新路。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在地块内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也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图 15 工作人员确认项目地块范围（西北-东南）





图 16 工作人员确认项目地块范围（西-东）



图 17 工作人员确认项目地块范围（东-西）



图 18 现场踏查（北-南）



图 19 现场踏查（北-南）



图 20 项目工程番禺段北部现状（南-北）



图 21 项目工程番禺段北部现状（南-北）



图 22 项目工程番禺段北部现状（北-南）



图 23 项目工程番禺段北部现状（南-北）



图 24 项目工程番禺段北部现状（西北-东南）



图 25 项目工程番禺段中部现状（北-南）



图 26 项目工程番禺段中部现状（北-南）



图 27 项目工程番禺段中部现状（东南-西北）



图 28 项目工程番禺段中部现状（东-西）



图 29 项目工程番禺段中部现状（南-北）



图 30 项目工程番禺段中部现状（南-北）



图 31 项目工程番禺段中部现状（南-北）





图 32 项目工程番禺段中部现状（西-东）



图 33 项目工程番禺段中部现状（西-东）



图 34 项目工程番禺段南部现状（东-西）



图 35 项目工程番禺段南部现状（南-北）



图 36 项目工程番禺段南部现状（南-北）



图 37 项目工程番禺段南部现状（西-东）



图 38 项目工程番禺段南部现状（北-南）



图 39 项目工程番禺段南部现状（南-北）



图 40 项目工程南沙段北部现状（北-南）



图 41 项目工程南沙段北部现状（南-北）



图 42 项目工程南沙段北部现状（北-南）



图 43 项目工程南沙段北部现状（东-西）



图 44 项目工程南沙段北部现状（东-西）



图 45 项目工程南沙段北部现状（南-北）



图 46 项目工程南沙段北部现状（南-北）



图 47 项目工程南沙段北部现状（西北-东南）





图 48 项目工程南沙段北部现状（西南-东北）



图 49 项目工程南沙段中部现状（北-南）



图 50 项目工程南沙段中部现状（东南-西北）



图 51 项目工程南沙段中部现状（东-西）



图 52 项目工程南沙段中部现状（南-北）



图 53 项目工程南沙段中部现状（南-北）



图 54 项目工程南沙段中部现状（西北-东南）



图 55 项目工程南沙段中部现状（西-东）



图 56 项目工程南沙段中部现状（西南-东北）



图 57 项目工程南沙段中部现状（西南-东北）



图 58 项目工程南沙段南部现状（东南-西北）



图 59 项目工程南沙段南部现状（东南-西北）



图 60 项目工程南沙段南部现状（东南-西北）



图 61 项目工程南沙段南部现状（西北-东南）



图 62 项目工程南沙段南部现状（西北-东南）



图 63 项目工程南沙段南部现状（西南-东北）





图 64 项目工程南沙段南部现状（西-东）



图 65 项目工程南沙段南部现状（南-北）

#### （四）考古试探

根据地形地貌及考古调查工作的需要,为了进一步了解并掌握该项目地块内地层堆积情况,我们在项目地块范围内进行试探。因该项目穿过区域大部分为农田,在试探过程中,有当地村民进行阻拦,所以仅在具备试探条件的番禺段南部的部分区域进行了试探工作。共选取 6 个标准型探孔,编号为 TK1-TK6。其具体情况简要如下:



图 66 试探标准孔分布图



图 67 试探孔土样表面清理（东-西）



图 68 试探孔土样提取（东-西）



图 69 试探孔土样分析（东-西）

**TK1:** 位于项目工程番禺段南部,探孔中心坐标为:N22° 55' 25.14" ,E113° 29' 59.45"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 表土层,距地表深 0-0.4 米,厚约 0.4 米,灰黄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含植物根系等;

②层: 淤积层,距地表深 0.4-1.0 米,厚约 0.6 米,主要为灰黑色淤泥,土质较致密,无明显包含物;下探距地表深 1.0 米时遇水,多次下探无法提取土样。



图 70 TK1 土样 (一米标杆, 土样由左到右)

**TK2:** 位于项目工程番禺段南部,探孔中心坐标为:N22° 55' 4.75" ,E22° 55' 4.75"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 表土层,距地表深 0-0.4 米,厚约 0.4 米,为灰黄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含植物根系等。

②层: 淤积层,距地表深 0.4-1.0 米,厚约 0.6 米,为灰黑色淤泥,土质较致密,无明显包含物;下探距地表深 1.0 米时遇水,多次下探无法提取土样。



图 71 TK2 土样 (一米标杆, 土样由左上到右下)

**TK3:** 位于项目工程番禺段南部,探孔中心坐标为:N22° 54' 30.42" ,E113° 30' 22.24"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 表土层,距地表深 0-0.5 米,厚约 0.5 米,为灰黄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含植物根系等。

②层: 淤积层,距地表深 0.5-1.0 米,厚约 0.5 米,为灰黑色淤泥,土质较致密,无明显包含物;下探距地表深 1.0 米时遇水,多次下探无法提取土样。



图 72 TK3 土样 (一米标杆,土样由左到右)

**TK4:** 位于项目工程番禺段南部,探孔中心坐标为:N22° 54' 24.48" ,E113° 30' 25.02"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 表土层,距地表深 0-0.56 米,厚约 0.56 米,为灰黄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含植物根系等。

②层: 淤积层,距地表深 0.56-0.75 米,厚约 0.19 米,为灰黑色淤泥,土质较致密,无明显包含物;下探距地表深 0.75 米时遇水,多次下探无法提取土样。



图 73 TK4 土样 (一米标杆,土样由左到右)

**TK5:** 位于项目工程番禺段南部,探孔中心坐标为:N22° 53' 53.23" ,E113° 30' 35.29"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 表土层,距地表深 0-0.55 米,厚约 0.55 米,为灰黄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含植物根系等。

②层: 淤积层,距地表深 0.55-0.7 米,厚约 0.15 米,为灰黑色淤泥,土质较致密,无明显包含物;下探距地表深 0.7 米时遇水,多次下探无法提取土样。



图 74 TK5 土样 (一米标杆,土样由左到右)

**TK6:** 位于项目工程番禺段南部,探孔中心坐标为:N22° 53' 34.47" ,E113° 30' 31.33"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 表土层,距地表深 0-0.7 米,厚约 0.7 米,为灰黄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含植物根系等。

②层: 淤积层,距地表深 0.7-0.8 米,厚约 0.1 米,为灰黑色淤泥,土质较致密,无明显包含物;下探距地表深 0.8 米时遇水,多次下探无法提取土样。



图 75 TK6 土样 (一米标杆,土样由左到右)

### 三、考古调查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 （一）考古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黄埔至南沙高速公路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2022470号）和《广州市文物局关于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20221386号）指导意见，受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由我院配合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项目建设，对该项目进行了全面的考古调查工作，完成调查面积约1955166平方米。

经调查，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项目北起番禺区南大干线，向南穿过莲花山旅游区东侧，经莲花山货运港、清流村，设桥梁上跨沙湾水道后进入南沙区庆盛片区，止于南沙区的鸡谷山路，并对接现状连溪大道。该项目主线段里程20.2公里，面积约为1955166平方米。经沿线踏查，该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全为平地地貌，地表为现有道路、农田、居民楼、停车场、绿化带、水塘等等。该工程部分是在现有道路的基础上进行拓宽、改造，部分是架设高架桥，部分是修建隧道，部分是铺设新路。

经试探，该项目地块内地层堆积简单，可分为2层：第①层，表土层，为灰黄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含植物根系等；第②层，淤积层，为灰黑色淤泥，土质较致密，无明显包含物；由于地下水位较高，一般探至距地表1.0米左右即无法继续提取土样。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在地块内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也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 （二）文物保护意见

根据本次考古调查结果，在该地块范围内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及具有历史文化价值、需要进一步开展考古勘探的古代文化遗存。本次考古调查对于今后在这一区域的考古工作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可按规定办理建设施工的其他手续。

由于地下堆积、文化遗存的形成和分布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将来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请文物部门处理。

附表一

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项考古试探探孔登记表

序号	卡探夹孔编号		层位	距离地表深度	土质、土色、包含物	堆积性质 初判	堆积年代 初判	备注
	N	E						
1	22° 55' 25.14"	113° 29' 59.45"	①	0-0.4米	灰黄色黏土, 土质较疏松, 含植物根系等	表土层	现代	下探距地表深1.0米时遇水, 多次下探无法提取土样。
			②	0.4-1.0米	灰黑色淤泥, 土质较致密, 无明显包含物	淤积层	不详	
2	22° 55' 4.75"	22° 55' 4.75"	①	0-0.4米	灰黄色黏土, 土质较疏松, 含植物根系等	表土层	现代	下探距地表深1.0米时遇水, 多次下探无法提取土样。
			②	0.4-1.0米	灰黑色淤泥, 土质较致密, 无明显包含物	淤积层	不详	
3	22° 54' 30.42"	113° 30' 22.24"	①	0-0.5米	灰黄色黏土, 土质较疏松, 含植物根系等	表土层	现代	下探距地表深1.0米时遇水, 多次下探无法提取土样。
			②	0.5-1.0米	灰黑色淤泥, 土质较致密, 无明显包含物	淤积层	不详	
4	22° 54' 24.48"	113° 30' 25.02"	①	0-0.56米	灰黄色黏土, 土质较疏松, 含植物根系等	表土层	现代	下探距地表深0.75米时遇水, 多次下探无法提取土样。
			②	0.56-0.75米	灰黑色淤泥, 土质较致密, 无明显包含物	淤积层	不详	
5	22° 53' 53.23"	113° 30' 35.29"	①	0-0.55米	灰黄色黏土, 土质较疏松, 含植物根系等	表土层	现代	下探距地表深0.7米时遇水, 多次下探无法提取土样。
			②	0.55-0.7米	灰黑色淤泥, 土质较致密, 无明显包含物	淤积层	不详	
6	22° 53' 34.47"	113° 30' 31.33"	①	0-0.7米	灰黄色黏土, 土质较疏松, 含植物根系等	表土层	现代	下探距地表深0.8米时遇水, 多次下探无法提取土样。
			②	0.7-0.8米	灰黑色淤泥, 土质较致密, 无明显包含物	淤积层	不详	



# 广州市文物局

---

文物 2022470 号

##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黄埔至南沙高速公路 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报来《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开展黄埔至南沙高速公路考古调查和勘探工作的函》（市高速函〔2022〕119号）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局意见函复如下：

一、所报黄埔至南沙高速公路项目，属我市行政区内新建或者扩建道路、桥梁、高速路、地铁、网管等重大线型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在建设前应当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

二、请及时与具有考古发掘团体资质的单位联系，提供相关资料和必要的考古工作条件，尽快协助进行工程地块的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如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古文化遗址和古墓葬，还须进行考古发掘。根据《广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前考古调查勘探程序规定》，该项考古工作可委托广州市文物考古

---

研究院开展。

三、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须在文物部门指导下制定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报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四、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相应的文物部门批准后实施。  
此复。

附件：广东省内文物考古发掘单位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慧，联系电话：38925449)

# 广州市文物局

---

文物 20221386 号

##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 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报来《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开展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项目考古调查和勘探工作的函》（市高速函〔2022〕363号）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局意见函复如下：

一、所报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项目属我市行政区内新建或者扩建道路、桥梁、高速路、地铁、网管等重大线型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在建设前应当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

二、请及时与具有考古发掘团体资质的单位联系，提供相关资料和必要的考古工作条件，尽快协助进行工程地块的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如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古文化遗址和古墓葬，还须进行考古发掘。根据《广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前考古调查勘探程序规定》，该项考古工作可委托广州市文物考古

---

研究院开展。

三、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须在文物部门指导下制定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报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四、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相应的文物部门批准后实施。  
此复。

附件：广东省内文物考古发掘单位及联系方式

广州市文物局

2022年10月20日

(联系人：罗翀，联系电话：38925449)



附录二



## 附录三

##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 第三章·考古发掘·

**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第三十条** 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十一条** 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 《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

（2012年10月3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3年1月2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5年5月2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15年12月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建筑条例〉等六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11月2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第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2020年8月20日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在地下文物埋藏区以外进行大型工程建设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一）属于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在出让该地块前，应当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按财政分级的原则，分别在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中安排或者由区财政承担；

（二）属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当在工程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三）本规定生效之前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但尚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请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未按照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不得出让或者划拨土地。未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在广州市第一批地下文物埋藏区内加建电梯或埋深不超过 1.5 米且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小型管网工程，可先不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文物埋藏，建设、施工单位应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项目除外。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发现文物，需要实施原址保护的，考古调查、勘探费用由市人民政府承担。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划拨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工作程序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大型建设工程包括下列工程：

（一）在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

（二）在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黄埔区、从化区、增城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

（三）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或者扩建道路、桥梁、高速路、地铁、管网等重大线形工程。

突发性的抢险工程，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尽可能避开地下文物埋藏区。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在施工前告知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文物的，应当配合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抢救性保护。

**第三十四条** 在房屋拆迁、旧城改造、工程建设和生产等过程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刻、壁画以及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文物的，应当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保护现场。所在地的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派员赶到现场，并于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现场。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确认需要保留的不可移动文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改变文物原状。

**第三十五条** 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出重要文物的区域，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划定临时禁止建设区。

在依法批准的工程建设中有重大考古发现、需要实施原址保护的，市或者区

人民政府应当收回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另行置换土地或者退还土地出让金。实施原址保护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合理补偿。具体补偿范围和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三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文物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三款规定，未定期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巡查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布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并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临时保护范围或者临时建设控制地带的；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编制城乡规划时，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地下埋藏区未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或者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未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的；

（六）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组织编制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的；

（七）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将已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控制要求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八）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出让或者划拨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九）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不前往现场予以协助的；

（十）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文物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办理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